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RCD/RZ-GK21-0/B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版 本：B 版

编 写：刘建

审 核：张博

批 准：孙海

受控状态： 受 控 非受控

受控分发号：



2021-06-15 颁布

2021-10-30 实施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3
第三章. 职 责.....	4
第四章. 工作程序	5
第五章. 附 则.....	6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规定，成立瑞特认证检测集团认证中心公正性委员会（以下简称“公正性委员会”）。

第二条 公正性委员会由认证中心最高管理层授权成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指导、监督认证中心的管理与运作，确保认证实施的公正性。

第三条 公正性委员会的宗旨是：推进认证中心公正、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认证工作，促进认证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促进国内、国际贸易、发展国际认证合作。

第四条 公正性委员会及其委员会对在指导认证工作中获得的认证中心及认证企业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认证公告等规定的公开信息除外，未经认证中心或认证企业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正性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包括全体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六条 公正性委员会由与公司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森林认证等认证活动有关的获证企业、合格评定专家、获证企业产品制造商、获证企业的供方、获证企业的客户、瑞特认证投资方等各方面人员组成。

第七条 公正性委员会的产生：根据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公司将征

集委员的函发送各相关单位。各单位推荐人选的邀请函通常多于章程中规定的各方代表的人数，代表各方的具体委员在相应各方推荐的人选中协调确定。

第八条 本公正性委员会本着各方利益平衡的原则，公正性委员会在人员构成上，任何一方不得处于支配地位。会议决议采取各方一票制，如果有一方由多人组成，应由该方成员内部统一意见后进行投票。。

第九条 公正性委员会委员总数为奇数。公正性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正性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公正性委员会成员中瑞特认证人员不得担任公正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等可能具有主导地位职务。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公正性委员会职责：

- (一) . 对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进行必要的监督；
- (二) . 阻止有任何倾向使商业或其他因素妨碍其持续地提供客观的认证活动；
- (三) . 对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进行评估和监督；
- (四) . 听取和审查公正性（包括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和风险分析与控制情况，并提出建议；
- (五) . 建立、修订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 (六) . 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的事项提出建议；
- (七) . 至少每年一次的对本机构认证审核/检查过程、认证决定过程的公正性进行一次审查:并同时对于潜在的利益冲突的风险分析进行评

审；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正性委员会会议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主持，公正性委员会年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有效人数应不少于全体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对于会议议题涉及的认证业务，应确保有该认证业务相关的重要相关方参与，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会需派代表参加（必要时，写书面授权书），计为法定人数，拥有表决权。未到会的委员会成员需对会议材料提出书面意见，会议决议须有赞成票数超过过半数时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每年度的公正性委员会会议由公司秘书办负责组织召集，并负责相关会议材料的准备和会议结果的记录，会议纪要起草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或公正性委员会成员提议，可召开不定期的全体公正性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公正性委员会会议负责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职责，对认证中心的公正性及财务运行状况和收入来源进行审议和监督，评价公正性没有收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影响，并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等方面的事宜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如果认证中心最高管理层不尊重公正性委员会的建议，公正性委员会有权采取独立措施，如报告主管部门、认可机构或相关利益方等。公正性委员会在采取独立措施时，应注意遵守本章程第四条的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公正性委员会通过对于相关信息的关注和必要的评审主动履行其对于公司公正性管理的监督职责。

第十六条 休会期间公正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授权公司秘书办处理，并根据需要随时与全体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和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司的审核活动和认证决定活动的公正性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公正性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本章程的修改，并需经公正性委员会会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抵触时，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公正性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正性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报认证中心最高管理层批准。